

國立嘉義大學

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規範

96年04月1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09月0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9月10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教職員工生於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，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共同迅速處理校園緊急傷病事件，爭取時效性並保障其生命之安全，且於送醫過程中能有安全妥善之照顧，特依據教育部92年7月16日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」制訂「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)。

二、措施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應熟悉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、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常識。
- (二) 本校「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」及本作業規範建置於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。

三、處理原則

- (一) 患者意識清楚且可行動者(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)：由目擊者或同學護送至「健康中心」處理，如需就醫治療，則可自行前往或由同學、導師陪同送醫。
- (二) 患者意識清楚但無法行動者(有立即性、繼續性或危及生命之傷病)：聯繫「健康中心」及「軍訓組」，並派員前往現場救護，如需就醫則由所屬單位、軍訓教官、導師或系所辦公室安排人員陪同前往醫院。
- (三) 患者已無意識、呼吸或心跳者：目擊者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，並立刻聯絡119救護車送醫，同時請在場人員通報「健康中心」及「軍訓組」人員協助處理。

- (四)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無法提供口服用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，如遇無法經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，立即協助送醫治療，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。
- (五) 各校區「健康中心」人員，以留值於健康中心處理緊急傷病為主，病患需送醫救治者，依權責由各所屬單位、導師、軍訓教官、班級幹部、系所辦公室人員陪同送醫，並協助處理後續事宜。
- (六) 若患者已無意識、呼吸或心跳者，需由護理人員陪同送醫救治時，學生事務處須指派代理人至「健康中心」處理其他緊急突發事件，護送途中如有發生行政或法律問題，均由校方代為處理。
- (七) 下班時間及例假日，若遇緊急傷病，立即通報119，請求派遣救護車送醫，同時通知「軍訓組」值勤專線2717373，協助處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一般規定

- (一) 重傷病患送診過程需派員陪同，送診之醫院以本校特約醫院為主，送診車輛以救護車為原則，私人車輛及計程車次之。
- (二) 「健康中心」必須立即通知緊急傷病送醫病患之所屬單位及「軍訓組」，並於事後做病情追蹤。

五、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附件

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生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。

註：執勤教官：(05)2717373

健康中心：蘭潭校區：2717069

新民校區：2732957

民雄校區：2263411 轉 1233